

YWSC

YWSC-11000320005306040

00000015173502000-2017

教师资格认定办理业务手册

南华县教育局

2018 年 8 月 22 日发布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1
二、审批基础.....	1
（一）事项名称和代码.....	1
（二）受理范围.....	1
（三）办理依据.....	1
（四）实施机关.....	4
（五）审批人员.....	4
（六）审批条件.....	4
（七）申请材料.....	5
（八）审批时限.....	6
（九）审批收费.....	6
（十）审批证件.....	6
三、审批咨询.....	6
（一）咨询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6
（二）咨询途径.....	7
（三）咨询工作程序.....	7
（四）行政审批咨询库.....	8
（五）咨询文书.....	8
（六）反馈时限.....	8
四、审批办理.....	8

(一)新办.....	8
(二)变更.....	13
(三)终止.....	13
五、审批服务.....	13
(一)审批服务基本要求.....	13
(二)进程查询.....	13
六、监督检查.....	14
(一)投诉举报依据.....	14
(二)投诉举报处理岗位职责和权限分工.....	15
(三)投诉举报途径.....	15
(四)投诉举报范围.....	15
(五)投诉举报受理条件.....	16
(六)投诉举报办理程序.....	16
(七)投诉举报处理时限.....	16
(八)投诉举报方式.....	16
七、附件.....	17
(一)审批流程图.....	17
(二)表单及文书.....	18
附件1: 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表.....	19
附件 2: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21

前 言

本业务手册按照《云南省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云南省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给出的规则和要求起草。

本业务手册的归口管理部门：南华县教育局。

本业务手册的主要编写人：普桂芹

本业务手册为首次发布。

本业务手册的解释部门：南华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办理业务手册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手册适用于南华县教育局对我县范围内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条件且户籍在我县的公民申请并依法认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审批和办理。

二、审批基础

（一）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教师资格认定

代码：11000320005306040000000015173502000

（二）受理范围

适用于南华县教育局对我县范围内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条件且户籍在我县的公民申请并依法认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的审批和办理。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1）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5）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6）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四）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教育局。

（五）审批人员

应具备的相应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并接受过法律和相应的业务培训及考核。

审批条件

1.新申请准予批准条件

（1）报名当年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申请条件且户籍在我县的中国公民，可在我局申请并依法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2）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学历。

①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②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③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普通话水平测试达标条件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为二级乙等标准及以上。（根据云教语〔2002〕5号文件精神，2002年6月1日以后颁发的全国统一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方为有效）

（4）认定教师资格必备的思想品德条件、身体条件和教育教学能力，严格按照《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事项可登录云南省教育厅网站查询。

2.新申请认定不予批准的情形

申请办理教师资格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负责解释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2) 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考试合格证时限超过 2 年的。

(3) 教师资格证相应学历和普通话水平不达标的。

(4) 申报教师资格认定的人员未参加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

(5) 申报人员应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说明，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申报条件者或不按相关要求进行网络申报和信息不详的，超出教师资格认定规定时限的暂不作审批办理。

(七) 申请材料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及分数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2
2	身份证	√	1
3	户口册	√	1
4	人事档案证明材料(非本县户籍但在本县工作的需提供与工作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以及县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劳动合同见证名册)	√	1
5	学历证书	√	1
6	体检表	√	1
7	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	√	1
8	思想品德鉴定表	√	1
9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1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成绩单和教育实习鉴定表(全日制师范教育类毕业生的申请人)	√	1
10	小一寸彩色免冠半身照片(须与网上报名所用电子照片为同一底版)		1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

（八）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收费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审批证件

与办理教师资格认定有关的证明材料：

1.教师资格认定所需证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书、普通话等级证等；

2. 教师资格认定所需材料。包括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体检表、思想品德鉴定表、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材料、照片等证明文件。

三、审批咨询

（一）咨询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南华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的问题进行解答，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检查。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工作人员及时告知申请人补正。

南华县教育局人事股工作人员负责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并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申请材料等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人事股工作人员及时告知申请人补齐改正；对不属于

受理范围或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

（二）咨询途径

1.窗口咨询。地址：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公务中心附属楼二楼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2.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8-7222822（南华县教育局），0878-7221117（南华县政管局）。

3.信函咨询。咨询部门名称：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教育局人事股；通讯地址：南华县龙川镇华兴路南华县教育局；邮政编码：675200。

4. 网 络 咨 询 。 网 址：
<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9994>

（三）咨询工作程序

1.窗口咨询

（1）申请人咨询审批事项办理程序的，窗口经办人员根据本业务手册内容进行相关解释并提供办事指南。

（2）申请人咨询相关事项具体内容的，服务窗口经办人员根据本业务手册内容和申请事项具体内容进度进行相关解释并提供指导。

2.电话咨询（来电）

服务窗口电话接听人员根据本业务手册所列事项规定进行相关解释。

业务股室经办人员根据本业务手册内容和申请事项具体内

容进度进行相关解释并提供指导。

（四）行政审批咨询库

尚未建立行政审批咨询库。

（五）咨询文书

南华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教师资格认定办事指南（简版）或教师资格认定申办所需材料。

（六）反馈时限

对申请人咨询的内容能当场反馈的当场反馈，不能当场反馈的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

四、审批办理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审核——批准——办结

（一）新办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人到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政务中心附属楼二楼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领取办事指南和《南华县教师资格认定申报材料》或者登录网址 <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9994> 下载。

1.网络申请

（1）申请条件（办事规程）

参加全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并已取得“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申请人，请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为：<http://www.jszg.edu.cn>）进入“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点击“注册”进入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上申

报系统后，根据要求填写申请人相关信息，并于选择的教育局所规定的网络申报时间内提交信息。

（2）检查核对所填报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上报信息。

（3）提交成功后，系统将返回此次报名生成的报名号。请申请人牢记报名所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密码及报名号，这些资料是以后修改报名信息及现场确认时的重要查询条件。

（4）请申请人自行打印“报名号及现场确认信息”和“申请表”，并下载“思想品德鉴定意见表”如实填写并打印。

（5）网上报名所用电子照片须为 jpg 格式，像素大小为 114×156。

（6）报名结束后，请点击“退出”按钮来关闭报名页面，以免信息被他人更改，给申请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2.报送申请材料。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在网上向县教育局提出申请，由教育局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初审合格后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正的全部材料后受理。

3.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所需材料）

（1）报名号及现场确认信息；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贴好照片）；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户口册及复印件一份；

（5）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6) 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一份(由南华县县级医院出具的近二个月内的体检证明。**注意:**幼儿教师与中小学教师体检表不同);

(7)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根据云教语〔2002〕5号文件精神,2002年6月1日以后颁发的全国统一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方为有效);

(8)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一份(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填写);

(9)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师范教育类毕业生提供在校成绩表、教育实习鉴定表复印件);

(10) 小一寸彩色免冠半身纸质照片1张(须与网上报名所用电子照片一致)。

以上申请材料装入文件袋。(按以上顺序装袋)

4. 申请材料接收

(1) 窗口接件

地址: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公务中心附属楼二楼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联系电话:0878-7221117

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若为申请人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受托人还需出示申请

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网络接收

接收网址：<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9994>。

注：申请人除上传所有申请材料外，需上传相关证件材料。

（3）窗口登记

申请人通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的，由县教育局窗口工作人员先进行初审，若报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工作人员将对相关材料以及接受时间予以登记；若报送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工作人员及时告知申请人补充完善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后进行登记。

（4）网络登记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材料的，政务服务网在接收材料后将自动进行登记。

（5）申请编号

申请人通过接受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的，由县教育局窗口工作人员先进行初审，若报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窗口工作人员及时编号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材料的，由南华县教育局人事股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如报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工作人员将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编号并通过网站告知申请人；若报送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工作人员将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后进行申请编号。

（6）收件凭证

南华县教育局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5. 网上受理

（1）受理审核

南华县教育局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 5 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在 5 日后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

（2）受理决定

南华县教育局受理或不予受理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审批申请的，都做好相应的归档工作。

受理后至作出决定前，申请人要求撤回教师资格认定办理的，可以撤回，南华县教育局终止办理，并通知申请人。

6. 审查

（1）审查申请材料。申请人提出教师资格认定的，审批机关依法对申请材料组织审查、考察，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答复。同意认定的，审批机关将依法认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将予以情况说明。

（2）综合审查及考核。本行政许可事项审查采用书面材料审查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书面审查和考核由南华县教育局

实施。南华县教育局人事股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受理，受理后教育局组织专家组对申办材料进行审核评议，组织审核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考核，写出审核结论。

（3）认定及审批。审批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决定，并报分管领导和领导审批。不予认定的将联系申请人，说明不予批准认定的理由。专家小组评审所需时间和需依法报上级机关审批所需时间，不计入法定审批时限内。

7.批准及发证

待申请人资格认定审查合格后，教育局人事股工作人员会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办证，并联系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教师资格证。

（从接件到通知申请人领证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8.决定公开

自作出教师资格认定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南华县政务服务中心网站、南华县教育局门户网站公开审批结果或从 <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9994> 查询结果。

（二）变更

审批流程和办理程序视情况而定。

（三）终止

审批流程和办理程序视情况而定。

五、审批服务

（一）审批服务基本要求

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公务中心附属楼二楼县政务服务中心

教育局窗口现场指导办理相关手续。

（二）进程查询

对教师资格认定办理进度进行查询。

1.窗口查询。地址：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公务中心附属楼二楼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2.电话查询。联系电话：0878-7222822，0878-7221117。

3.信函查询。查询部门名称：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教育局人事股；通讯地址：南华县龙川镇华兴路南华县教育局；邮政编码：675200。

4. 网 络 进 程 查 询：

<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9994>

六、监督检查

（一）投诉举报依据

1.《宪法》

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

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3.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教师资格认定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教师资格认定相关证明材料的，应该取消教师资格认定。

4. 违反教师法其它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 (2)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 (3)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5)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投诉举报处理岗位职责和权限分工

由南华县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统一受理违反教育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工作。

投诉举报处理岗位可以行使以下职权：询问投诉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并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与投诉举报有关的证明材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提交南华县教育局纪委处理。

南华县教育局纪检监察室记录投诉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规定存档。

（三）投诉举报途径

投诉举报的具体途径包括来信、来访、来电、网站、上级部门转办等。

（四）投诉举报范围

对实施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投诉举报。

（五）投诉举报受理条件

1.投诉举报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机关应当受理：

- （1）有明确的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人的；
- （2）有明确的投诉举报请求、事实和理由的；
- （3）有明确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

2.投诉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机关不予受理：

- （1）没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人或者被投诉举报人无法查找的；
- （2）没有具体违法实施或者查案线索不清晰的。

（六）投诉举报办理程序

南华县教育局纪检监察室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答复举报人。

（七）投诉举报处理时限

1.投诉案件应当在接到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之日起 30 日

内处理完毕；对于复杂的违法行为争议可以延长 30 日。

2.举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结。

（八）投诉举报方式

1.窗口投诉：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公务中心附属楼二楼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2.电话投诉：0878-7221936，0878-7222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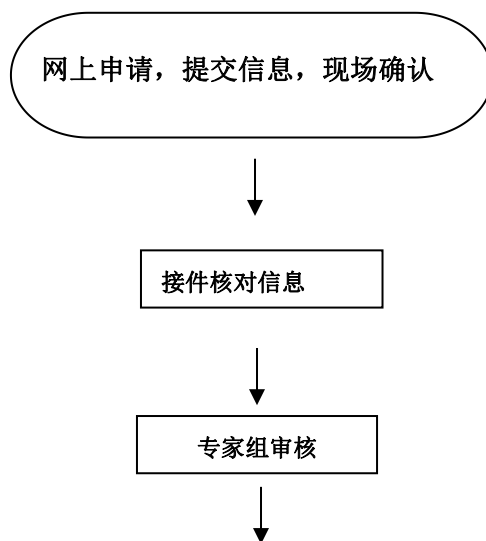
3.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云南省南华县教育局纪检监察室；通讯地址：南华县龙川镇华兴路南华县教育局；邮政编码：67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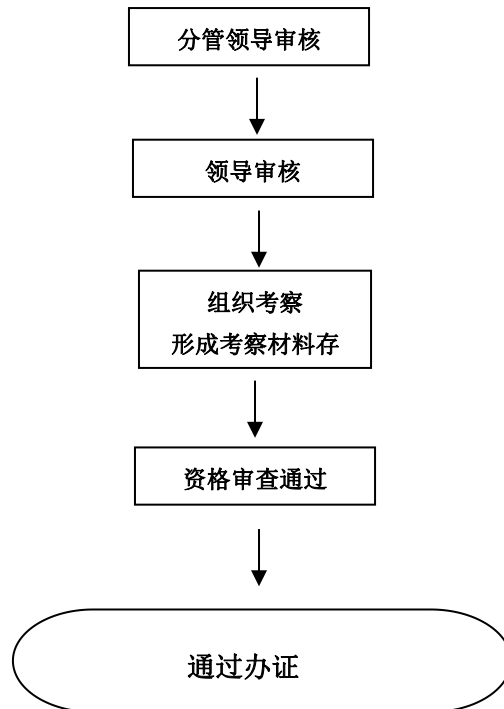
4.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华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教育局提出行政复议，或 3 个月内依法向南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附件

（一）审批流程图

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审批办理流程示意图





(二) 表单及文书

附件 1: 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请用双面 A4 纸打印)

附件 2: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附件 1:

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婚 否		民 族		相 片	
籍 贯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本人如实填写)											
五官科	裸 眼	右	矫 正	右	矫 正	右	医师意见				
	视 力	左	视 力	左	度 数	左					
	辨色力				眼 病						
	听 力	左耳	米	左耳	米						
	鼻	嗅 觉		鼻及鼻窦							
	面 部				咽 喉						
	口腔唇腭				齿						
	其 它										
								签名			
								医师意见			
								签名			

内科	营养状况		医师意见
	血 压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腹部器官		
	神经及精神		
	其 它		签名
妇科检查			签名
胸部透视			签名
化验检查			签名
体检结论	负责医生签字：		
体检医院 意 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

1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2	常住地址:		邮编:		电话:	
3	身份证号码:		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			
4	工作、政治 思想表现					
5	热 心 社 会 公 益 事 业 情况					
6	遵守社会 公德情况					
7	有无行政 处分记录					
8	有无犯罪 记 录					
9	其 它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					
10	鉴定单位 (全称)					
11	鉴定单位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单位)填写人(签名): _____ 填写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附: 认定机关联系电话:

说明: 1.表中第1—3 栏由申请人填写;第4—11 栏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所在乡镇(街道)填写(其中第8 栏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2.“编号”由教师资格认定机关填写。3.填写字迹应该端正、规范。4.本表必须据实填写。